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徐巧欣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傳真：(02)89535310
電子信箱：A198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0703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2914450_111D2162979-0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以，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（下稱營建署）111年4月14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111年4月1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110579699號函計達，旨揭貸款利率，依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，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調升0.25%，現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，調整後利率為1.012%，並回溯自111年3月23日生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4/20 09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3134

(2022/04/20)

